

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

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法人登记证书的安全、有效使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依法核准登记、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综合部负责保管，正本放置于办公区域展示，副本存放于保险柜。

第四条 工作中需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时，须经审批，且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综合部负责复印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，遇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，须经审批后使用，并明确归还时间。

第六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草案，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；

（三）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